

徐汇区新设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办事指南

【适用范围】

根据《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点）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点）设置标准》，本指南所称的非营利性托育机构，是指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由社会组织、企业、实业单位和自然人举办，在民政部门进行法人登记，面向 3 岁以下尤其是 2~3 岁幼儿实施保育为主、教养融合的幼儿照护的全日制、半日制、计时制托育机构。幼儿园托班和托儿所不适用本指南。

【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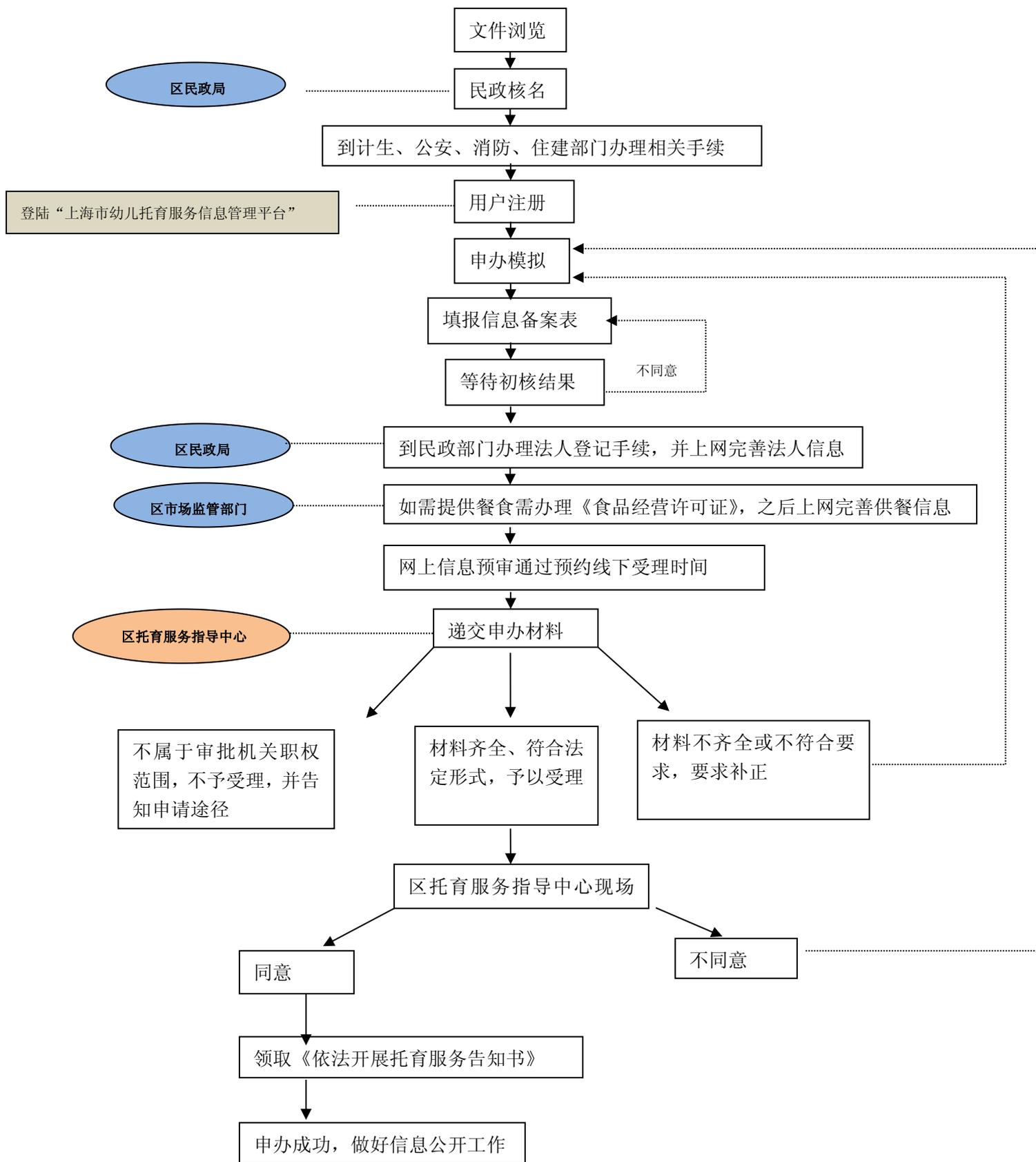
- 1、《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2、《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点）管理暂行办法》
- 3、《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点）设置标准》
- 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5、《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
- 6、《中华人名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7、《上海市 0~3 岁婴幼儿活动指南》

目录

- 一、 办事流程图
- 二、 办事流程具体步骤
- 三、 正式设立材料清单
- 四、 相关材料示范文本

一、 办事流程图

新设非营利性托育机构



二、 办事流程具体步骤

(一) 文件浏览

登陆中国上海政府网站浏览文件：

《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设置标准》

(二) 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内容

- 1、 先到民政部门进行核名；
- 2、 到公安、消防、卫生计生、住建等办理相关手续

(三) 用户注册、线上进行填报

- 1、登陆“上海市 3 岁以下托育服务信息管理平台”，注册登录后，进行文件浏览。
- 2、根据要求进行线上填报

(四) 到登记机关办理法人登记

- 1、 网上初审通过后，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 2、 如需提供餐食的机构，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五) 正式向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递交申办相关材料

- 1、 网上初审通过后打印相关纸质材料，并附相关证照和相关材料内容。
- 2、 向区教育行政部门递交相关纸质资料。
- 3、 材料收到后开始受理；

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将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1) 如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职权范围的，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将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2) 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将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3) 如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申请人按照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的要求提交补正申请材料后，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将予以受理。

(四) 现场审核

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受理申请后，对办学场地及办园条件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相关的检查反馈意见。举办者应积极配合完成现场检查工作。

(五) 等待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兴作出许可决定

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将申请材料、检查反馈情况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书面决定；

-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设立的书面决定；
- (2)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进行整改补正；
- (3) 在未许可之前，不得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六) 领取《依法开展托育服务告知书》

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同意设立的，托育机构到托育服务指导中心领取《依法开展托育服务告知书》。

(六) 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托育机构需在管理平台上传公示内容。

三、 正式设立托育机构材料清单

类型	内容	
全日制 半日制 计时制	托育机构申办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见附件一
	托育机构备案信息表	见附件二
	核名相关资料	请至民政处了解(可行性报告)
	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请至卫生部门了解细则
	消防安全合格文件	请至消防部门了解细则
	安全防护意见书	请至公安部门了解细则
	食品经营许可证	需提供午餐的托育点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请至市场监管部门了解细则
	举办者资格证明	1、 举办方同意申办的股东大会决议（所有股东签名） 2、 举办单位营业执照和企业代码证原件（原件查验）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后只有1个证件）；
	场地证明	1、 托育机构场地和产权证明、合法规范的租赁协议书（租赁合同不少于3年） 2、 产权性质证明
	从业人员资质	所有从业人员都需进行心理测试，通过后方能上岗。 (1) 责任人或园长登记表、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任职经历证明等资料； (2) 从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任职经历和专业技术职称等证明，以及聘任或用工意向。
托育机构管理相关资料	1、 托育机构发展规划 2、 收费退费管理制度 3、 托育机构章程 4、 董事会资料 5、 制度（防范预警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健康检查制度、疾病防控工作相关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安全、卫生、健康供餐的管理制度等） 6、 托育机构验资报告	

附件二：

编号：

上海市托育机构 备案信息表

托育机构全称：_____

举办者：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举办者类型和基本情况	举办者类型	单位(法人)举办				个人(公民)举办	合伙举办		
		事业单位		民营企业	民非企业		单位(法人)与个人合伙	个人与个人合伙	
	单位(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万元	
		地址			联系电话				
		审批(或登记)管理机关			审批(或登记)起止日期		帐户资金	万元	
	个人(公民)	姓名	户籍地址		原工作单位及任职情况		联系电话	现有资金	
								万元	
	办学经费担保单位(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万元	
		地址			联系电话		帐户资金	万元	
审批(或登记)管理机关				审批(或登记)起止日期		担保金额	万元		
托育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办学地址				邮政编码			学校网址	
	法定代表人				机构负责人				
	姓名				姓名				
	所在单位				所在单位				
	机构类型				招生对象		开办经费(资金)		
	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计时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万元	
开办经费数量和投资方式及来源	开办经费(现金)投入	(出资)者名称(单位或个人)	出资额(人民币)	资金来源		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			
			万元						
	举办托育机构场地、设施设备	机构(出资)者自有产权			租赁举办托育机构				
			数量			数量			
		办学场地(占地)	(亩)		办学场地(占地)	(亩)			
		校舍面积(实际使用)	(平方米)		校舍面积(实际使用)	(平方米)			
		教学设备(价值)	(万元)		教学设备(价值)	(万元)			
		图书、资料			图书、资料				
		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				
	备注			备注					

决策机构成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学历	职称	教龄	代表方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兼职
	董事长										
托育机构负责人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学历	职称	教龄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管理岗位年限	
	负责人										
财会人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学历	职称	教龄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岗位年限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资料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业资格证号	主要任教经历				专兼职	

拟设托育机构的举办宗旨和发展规划

举办者签章：

年 月 日

托育机构负责人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教 龄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党派或社会团体任职情况			
家庭住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在托育机构内聘任职务		负责人			行政领导		
主要 工作 经历	起讫年月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身份证、学历、职称、任职等证书复印件、无犯罪证明							

徐汇区托育机构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单位全称				登记证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职 务		技术职称					
户口所在地	省 (市)			区 (县)		警 署	
家庭住址				邮 编		电 话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电 话		
本 人 简 历							
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任 (兼) 何职	
身份证复印件							

办学宗旨：

本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信守职业道德，提供诚信服务。

【宗旨应当充分体现单位设立的目的，体现办学属性】

第四条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全称】；业务主管单位是【全称】，本单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双重管理表述）

第五条本单位的住所是：

【如：上海市××区（县）××路××弄××号××室】

第二章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六条本单位的举办者：（所有举办者的全称）。

第七条本单位的开办资金：万元人民币；

举办者：，出资金额：。

【开办资金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为多个举办者，应分别载明每位举办者的出资金额。以合法有效的验资报告为准。】

第八条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

- （一）推选代表作为本单位第一届理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
- （二）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抽回出资；
- （三）对出资的财产不保留、不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不要求回报。

第九条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的表述：属于许可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批准文件、证件的表述登记；业务范围内注明年龄段、班级数、和幼儿人数；业务范围的表述最终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进行登记。字数不超过 60 字。】

具体为：

(一)；

(二)；

(三)；

.....

【对业务范围展开表述，内容需具体、明确，且不能超越概括出来的内容。】

第十条本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核准的业务范围主要在上海开展活动。

第三章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本单位按照公平、公正、民主的原则，制定议事程序和规则。

第十二条本单位设理事会，其成员为人。

理事每届任期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理事会成员一般在 5 - 25 人之间，单数为宜；理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4 年。】

第十三条理事的资格：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以下选项供参考，民办非企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补充、自行确定：

①在本单位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和较高的声誉；

②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③有积极参与本单位工作的意愿，确保充足的工作时间；

④认同本单位的宗旨、发展方向、机构文化，有公益精神；

⑤非国家现职工作人员；

⑥诚实守信、乐于奉献、尽心尽责；

.....。)

第十四条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会成员由举办者提名并协商确定；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本届理事会推选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 罢免、增补理事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订、修改章程；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

(三) 聘任或解聘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及其提名的行政副职、财务负责人；

【行政负责人是理事会聘请的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人，可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实际情况表述为：院长、校长、所长、主任、团长、馆长、总干事等】

- (四) 审议听取行政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
- (五) 决定重大的业务活动计划；
- (六) 审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七) 决定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八) 决定本单位的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及清算等事项；
- (九) 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置；
- (十)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 依法核定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理事会每年召开次会议【至少2次】。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或不召集会议的，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第十七条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八条理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
- (三) 变更开办资金；

(四)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

.....。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定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由本单位的档案管理工作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十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名（根据本单位情况确定具体职数）。

第二十一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上述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专职。行政负责人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本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本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 拟订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 拟订本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协调内部机构开展活动；
- (五)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六) 提请聘任或解聘行政副职、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七) 决定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和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或辞退；
- (八)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列席理事会会议。(行政负责人是理事的，不用此款)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本单位的理事长、副理事长、行政负责人：

- (一)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二)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三)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中担任负责人的，且对该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社会组织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四)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法定代表人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应该载明具体职务。如：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副理事长、行政负责人等，且应是理事会成员。当副理事长的职数大于 2 名的，应确定常务副理事长。】

第二十五条本单位设立监事会（或监事），其成员为人。（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

监事任期为年，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并推选1名监事长。人数较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不设监事会，但必须设1-2名监事。】

第二十六条监事在举办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选中产生或更换。

【监事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本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有关单位主要是指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监事中应当至少有1名举办者以外的人员。】

本单位理事及其近亲属、行政负责人及财会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第二十七条监事会（或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本单位财务和会计资料；
- （三）监督理事会、行政负责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情况；
- （四）发现问题时，有权对理事会、行政负责人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

第二十八条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设监事而不设监事会的不用此条。】

第四章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九本单位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
- (二) 政府资助；
-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社会各界的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本单位的开办资金由举办者出资。根据运作和发展需要，举办者可以继续投入。

第三十一条本单位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本单位的资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除符合规定的支出外，财产及其孳息不得用于分配，增值部分不得分红，注销时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

第三十二条本单位从事社会服务取得的收入除用于合理的工资薪金、福利支出和与本单位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第三十三条本单位开展社会服务活动的收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第三十四条本单位接受捐赠时如签订捐赠协议的，应在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内，根据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

无法用于符合本单位宗旨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五条捐赠人有权向本单位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本单位将及时如实答复。

第三十六条本单位执行国家规定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单位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本单位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七条本单位在年度检查、变更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章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八条未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理事和监事不得从本单位获取报酬。

第三十九条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合理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本单位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年度检查、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公开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按照登记管理机关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要求和指引，履行报告义务。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按照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第七章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自行解散的；

.....。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在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双重管理的表述**）

第四十六条 清算组织人员一般应由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理事会确定的相关负责人、债权人代表以及业务主管单位的代表组

成。根据需要可聘请国内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参加。(**双重管理表述**)

清算工作完成后 ,清算组织应提交清算报告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双重管理的表述**)

第四十七条清算工作的顺序 :

(一) 退还应退的服务性收费 ;

【主要指已经收取但因注销而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服务性收费 ,但不包括举办者的投入和接受的社会捐赠。】

(二) 支付本单位职工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 ;

(三) 偿还本单位债务 ;

(四) 开展终结审计 ;

(五) 处理剩余财产 ;

(六) 撰写清算报告。

第四十八条本单位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如遇民事诉讼的 ,由清算组代表本单位参与民事诉讼。

第四十九条剩余财产的处理 :

(一) 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和清算组成员的酬劳 ;

(二) 办理税务注销、银行销户等手续 , 结清税款、利息 ;

(三) 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下 , 将剩余财产捐赠给与本单位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 , 并向社会公告。(**双重表述**)

第五十条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 , 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十一条本单位自登记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八章附则

第五十二条本章程经年月日第届第次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五十三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五十四条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机关核准。（双重管理的表述）

第五十五条本章程经登记机关核准后，自理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六条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为准。

××单位（落款、印章）

【申请成立登记时制订的章程草案由全体理事亲笔签名代替印章】

附：本区相关行政部门受理信息

1、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

- 受理地址：新乐路 182 号
-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9:00—11:30；13:00—16:00

- 联系人/联系电话：33685503

2、区消防部门

- 受理地址：南宁路 969 号一号楼 2 层 C 区
-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8:30—11:30，13:30—16:30
- 联系电话：24092222*2253；54591601

3、区儿保所

- 受理地址：柳州路 118 号儿保科
-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8:30—11:30，13:30—16:30
- 联系电话：64841238*儿保科

4、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受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8:30—11:30，13:30—16:30
- 联系电话：021-24092222-3053 021-24092222-3059